

债券代码：152337

债券简称：19 禅城 01

2019 年第一期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2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1.2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根据《2019 年第一期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19 年第一期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四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四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四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00 个基点，即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9禅城01。

3、债券代码：152337。

4、发行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1.70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8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15%和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15%、15%、15%、1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8、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内前4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4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

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4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4 年（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票面利率为 4.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四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1.20%，并在存续期的第五年至第八年（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 25 号综合楼 9 楼

联系人：李少玲

联系电话：0757-82109279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龙俊瑶

联系电话：020-6633534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越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